

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| | 性別 | |
| 學號 | | 申請學期 |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部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| 聯絡電話 | 手機號碼： 家中電話： |
| 系所別 | 學系(所) 年級 班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申請條件 |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 二、已完成入住學生宿舍。 三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(轉學生及新生除外) | | |
| 繳交文件 |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成績單。(轉學生及新生免附) 三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| | |
| 補助金額 | 每學期補助住宿費 14,000 元(新生)、11,200 元(舊生)-四人房費用 | | |
| 申請時間 | 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 | |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核准後，該學期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。 二、於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後逕自課外活動組辦理申請，逾期者將不予申請，請注意自身權益。 三、畢業生請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、在校生 107 年 6 月 15 日完成 4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未完成者將無法申請下學期補助。 | | |
| 每日服務時段 | 請附課表，並儘速送至課外活動組完成服務學習時數。 | | |
| 審核資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是否達到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有學期申請免住宿費服務學習時數是否完成。 | | |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本項補助，願遵守申請表上所述相關事宜，若未完成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謹 立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